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8 月 10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 5 号天地大厦 600 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彭苏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公司王金华董事长主持会议，全体董事经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同意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鉴于本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2 年度的每 10 股派 1.20 元（含税）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次董事会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即由 19.27 元/股调整至 19.15 元/股，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不变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同意公司继续向光大银行北京西坝河支行申请 1 年期、3 亿元人民币的免担保综合授信业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8 月 21 日